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8

#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钢铁”）对拟解除承诺的原因分析符合实际情况。韶关钢铁解除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，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须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